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市交通票證整合政策，本市自九十二年八月起開始使用敬老、愛心悠遊卡，提供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優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實施要點」，後續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0七二五一00號發布「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並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七二六六00號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四0七四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一00三二八九五八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 二、本府於七十二年起即訂有公車免費優待措施，當時為避免有因本市福利優於其他縣市而致大量人口移入本市，爰訂定須設籍本市滿一年，方能享有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優待之規定。惟因近年來人口高齡化，各縣市對於老人乘車優待之補助基準，除臺中市及新竹縣訂有須設籍滿六個月，方能享有該縣市優於中央法規之優待外，其餘縣市均無設籍年限之規定，部分縣市優惠甚至較本市為高，加以本市市民陳情者眾，本府經評估為促進高齡長者社會參與，鼓勵世代共融，擬取消本市老人免費乘車優待須設籍滿一年之規定；有關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優待方式，併同此次設籍條件之放寬，開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可享敬老悠遊卡六十段次搭乘公車免費補助；此外，考量敬老、愛心悠遊卡之設籍年限規定應有一致性，本市公共運輸處另建請本次修法同步取消本市

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優待須設籍滿一年之規定。另為提升本市便民措施，本市於一〇三年八月宣布敬老、愛心悠遊卡可於臺北捷運各站點辦理自動逾期展期，並取消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卡片之規定，爰併同修正部分規定，期使本辦法更為完備明確。

三、本辦法共計修正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二條：配合捷運逾期展期系統開放，捷運公司辦理「未逾期」票卡展期，改為辦理票卡展期事宜，另刪除第二項。
- (二) 第四條：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取消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申請第一類敬老、愛心悠遊卡須設籍滿一年之限制，並放寬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原住民於年滿五十五歲即可申請第一類敬老悠遊卡。
- (三) 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辦地點，取消須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之限制，修正為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另設籍戶政事務所之申請人需另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 (四) 第十二條：新增第三項，明定票卡持有者，符合第一類票卡申請資格，或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停止免費補助期間屆滿，其轉換第一類票卡需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始可生效。

四、本案業經本局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五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二 本府教育局：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發放、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p> <p>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四 本市各區公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二 本府教育局：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發放、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p> <p>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四 本市各區公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p>	<p>一、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已開放敬老、愛心悠遊卡可於捷運各站點辦理自動逾期展期，故將捷運公司辦理「未逾期」票卡展期，改為辦理票卡展期事宜。</p> <p>二、本辦法前次修正經本府報行政院備查，該院以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院臺交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三七三五號函予以備查，惟建請本府於下次修法時釐清本條第二項是否尚有相關業務需委任(託)他機關(構)辦理。經評估除第一項之委任(託)機關(構)事項外，無委</p>

<p>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票卡展期事宜。</p> <p>六 公車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p> <p>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p>	<p>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u>未逾期</u>票卡展期事宜。</p> <p>六 公車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p> <p>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p> <p><u>除前項所定機關(構)外，本府得委任(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u></p>	<p>任(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之需求，故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u>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u>，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補助半價。</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u>滿一年之老人或</u>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補助半價。</p> <p>二 第二類：<u>設籍並實際居住</u></p>	<p>一、為促進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營造友善城市，取消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申請第一類敬老、愛心悠遊卡老人與身心障礙者須設籍本市一年之限制，擴大乘車補助範圍。</p> <p>二、併同此次設籍條件之放寬，開放設籍並實際居</p>

<p>二 <u>第二類：因非本人使用票卡，致票卡遭收回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u>，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p>	<p><u>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u>，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p>	<p>住本市之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亦可享敬老悠遊卡六十段次搭乘公車免費補助。</p> <p>三、因應第一款之修正，第二款刪除「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文字；另明定票卡遭收回之老人、身心障礙者或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列為第二類補助對象並補助半價。</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市任一區公所</u>提出申請，<u>每人以申請一張票卡為限</u>：</p> <p>一 國民身分證。</p> <p>二 二吋彩色照片<u>一張</u>。</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申請票卡：</p> <p>一 國民身分證。</p> <p>二 二吋彩色照片<u>二張</u>。</p> <p>三 依其申請類別，<u>另提出身</u></p>	<p>一、為提升便民服務，由現行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修正為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另本市各區公所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敬老愛心悠</p>

<p>三 依其申請類別，<u>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四 <u>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u></p> <p>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p> <p>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p> <p>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p> <p>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p> <p><u>前項各類票卡之申請人或</u></p>	<p>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p> <p>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u>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u></p> <p>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p> <p>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p> <p>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p> <p>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p>	<p>遊卡可跨區辦理遺失補發。</p> <p>二、配合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起台北卡上線開放各區公所現場製卡，民眾僅需攜帶照片一張即可辦理，配合修正。</p> <p>三、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設籍戶政事務所者，因無法確認其是否居住本市，為達本府資源有效分配予符合補助資格對象，故明定設籍戶政事務所之申請人需另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p> <p>四、新增第四項，明定票卡領取需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辦理。</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其代理人，應至受理申辦之區公所領取票卡。</u></p> <p>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u>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u>(以下簡稱<u>學生愛心悠遊卡</u>)。</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受理申辦之區公所</u>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p> <p>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p> <p>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u>申請補發票卡期間</u>。</p> <p>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u>替代卡遺失或毀損者</u>，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u>戶籍所在地區公所</u>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p> <p>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p> <p>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p> <p>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u>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u>，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市民可逕向受理申辦之區公所申請替代卡。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u>無法使用之情形</u>，</p>	<p>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u>正當理由</u>，票卡持</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提升便民服務，由現</p>

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原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

三 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四 依其申請類別，應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 設籍戶政事務所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

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原票卡。
-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向就讀之學校申請。

行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修正為得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另本市各區公所已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敬老愛心悠遊卡可跨區辦理遺失補發。

三、配合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起台北卡上線開放各區公所現場製卡，民眾需檢附照片一張，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

四、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設籍戶政事務所者，因無法確認其是否居住本市，為達本府資源有效分配予符合補助資格對象，故明定設籍戶政事務所之申請人需另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p> <p>退卡或依第七條<u>規定</u>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p><u>票卡持有者，符合第一類票卡申請資格，或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停止免費補助期間屆滿，需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卡別更換作業後，始得享有第一類票卡之補助。</u></p>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p> <p>退卡或依第七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票卡持有者，符合第一類票卡申請資格，或有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而停止免費補助期間屆滿，其轉換第一類票卡需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辦理始可生效。</p>
--	--	--

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0九五七0七二五一0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0九六三一七二六六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四0七四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100三二八九五八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六條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
- 二 本府教育局：學生之愛心悠遊卡受理申請、發放、補發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
- 三 本市公共運輸處：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
- 四 本市各區公所：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補發、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
- 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之查核使用、收回及辦理未逾期票卡展期事宜。
- 六 公車業者：票卡之查核使用及收回事宜。
- 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

除前項所定機關（構）外，本府得委任（託）其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
- 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
- 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者。
- 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 六 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

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補助半價。

- 二 第二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
- 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

第 五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票卡：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依下列類別製發票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

-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

第 六 條 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

愛心陪伴悠遊卡持有者應緊接具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愛心悠遊卡持有者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但未滿一百十五公分或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持愛心悠遊卡之兒童，其必要陪伴者陪伴搭乘捷運時，得逕行使用該愛心悠遊卡刷卡進出車站。

第 七 條 非本人使用第一類票卡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五年。

非本人使用第二類票卡者，收回其票卡。

前二項情形因票卡遺失，於查獲前已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停止補助期間，仍得申請第二類票卡。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 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
- 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

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

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

第九條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票卡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原票卡。
-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向就讀之學校申請。

第十一條 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

- 一 死亡。
- 二 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

退卡或依第七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加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加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

第十三條 敬老或愛心悠遊卡自核發日或展期日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票卡持有人應於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

前項失效票卡，票卡持有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卡，並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逾期展期作業。

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指定之。

第十四條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本府委任（託）之機關（構）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